

亞洲大學智慧財產加值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.04.2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8.05.17 亞洲秘字第 1080006990 號函發布
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-4 條條文，刪除第 5 條、附則，原第 6-8 條條次變更

115.01.15 亞洲秘字第 1150000743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於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等事項之審查專業性、效率與公信力，設立「亞洲大學智慧財產加值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處（以下簡稱產學處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；主任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副校長中指派一人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產學處長擔任，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於會議時輪流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外，置委員 9-13 人，含校內 3-5 人，附屬機構 2-3 人及外聘委員 4-5 人，由校長就產學、智慧財產法規、專利申請及產業競爭力分析等領域之專家遴選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中改任或出缺補任時，其任期以至於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輪流為主席，若兩位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本會會議須超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決定之；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備查。本會會議得依申請審查案件之類別，邀請相關產業專家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每半年於會議中盤點研發成果。
- 二、 專利申請之必要性及技術移轉案件之審查。
- 三、 訂定專利申請費、維護費及相關手續費由相關人員及單位負擔之比率。
- 四、 審議專利權取得第一期後年費之繳納與後續維護之必要性。
- 五、 訂定技術移轉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標準。
- 六、 衍生新創企業之審查。
- 七、 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審查。
- 八、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